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2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3013A00_ATTCH1.pdf、00230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

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日部法二字第1043935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02-05
09:40:41
文
章

裝

訂

線